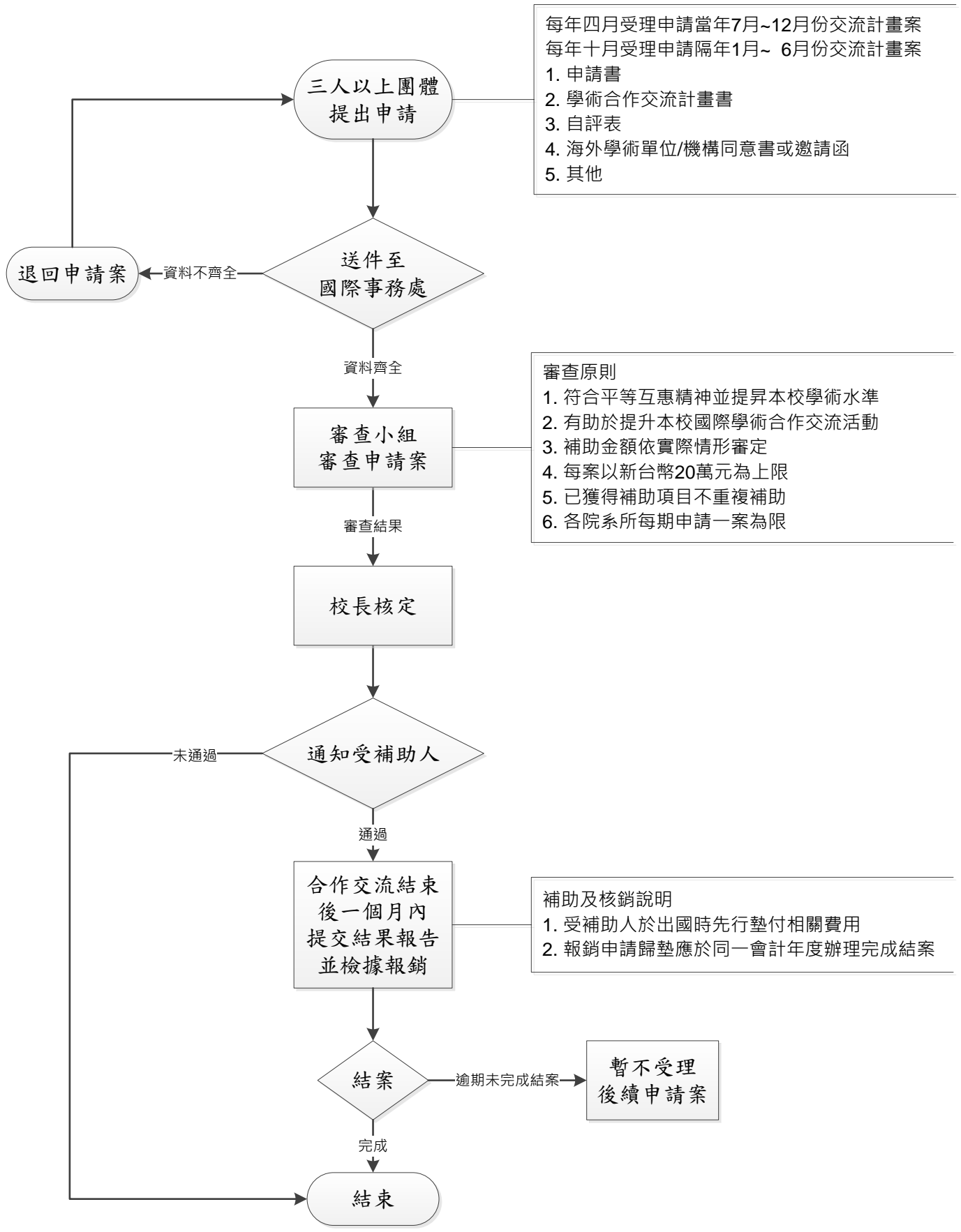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作業流程



每年四月受理申請當年7月~12月份交流計畫案
 每年十月受理申請隔年1月~ 6月份交流計畫案

1. 申請書
2.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
3. 自評表
4. 海外學術單位/機構同意書或邀請函
5. 其他

審查原則

1. 符合平等互惠精神並提昇本校學術水準
2. 有助於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活動
3. 補助金額依實際情形審定
4. 每案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
5. 已獲得補助項目不重複補助
6. 各院系所每期申請一案為限

補助及核銷說明

1. 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相關費用
2. 報銷申請歸墊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完成結案

※ 注意事項：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請參閱「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經費申請與核銷」說明。